

合同编号：MJSLSGHB-2025-60

孟津区瀍河牛步河湿地雨水花园改造
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

乙方：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孟津区瀍河牛步河湿地雨水花园改造工程，已接受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对瀍河牛步河湿地雨水花园改造施工，涵盖修建主槽护岸、排水管道、新建渠道、铺设引水管，河道清淤疏浚、后复植绿化及户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4套。

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 2093800.00 元）。

4. 乙方项目经理：李杭笪（注册编号：豫 241131338099）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

价款。

8. 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夏晓峰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周永亮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专用合同条款

1 一般约定

1.1 词语定义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

1.1.2.3 乙方：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1.1.2.6 监理人：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1年。

1.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：

- 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(6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1.7 联络

1.7.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约定的期限送达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。

4 乙方

4.3 分包

4.3.2 允许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的规定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。

4.5 乙方项目经理

4.5.1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，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未经甲方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。

4.6 乙方人员管理

4.6.3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，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未经甲方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。

5 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.1 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，由乙方负责



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，且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内。

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6.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，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。

7 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

7.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

7.2.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：无责任死亡事故，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、重大火灾事故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重大垮(塌)事故。施工期间工地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11 开工和竣工(完工)

11.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

11.4.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：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(雪)量、风力八级以上、最高气温大于40℃、最低气温小于-10℃。

11.5 乙方工期延误

(1)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：1000元/天。

(2)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%。

11.6 工期提前

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：不奖励

15 变更

工程变更、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，清单中有单价者，采用原单价；工程变更、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，依据豫水建【2017】1号文发布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编制，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《[SL328-2005]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》计算，定额采用河南省2006《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，机械台时费采用河南省《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。

15.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

15.5.2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：无奖励。

16 价格调整

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
措施项目(施工临时工程)实行总价承包，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，费用包含扬尘治理、施工临时道路、占地及树木补偿费用等。施工协调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17 计量与支付

17.2 预付款

为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孟津区财政(2022)4号文件(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%)，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60%，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或非现金担保。

17.3 工程进度款付款

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:

工程开工后, 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,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,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审计决算后, 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本招标图纸以内(含隐蔽工程)的所有工程量都由乙方完成, 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, 由乙方提出, 经监理人、设计单位和甲方予以确认后计量。

17.5 竣工(完工)结算

17.5.1 竣工(完工)付款申请单

(1) 乙方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。

17.6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实际结算工程额=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×承包方中标的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+临时工程+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。

(1) 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。

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19.1 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: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 1 年。

24 争议的解决

24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：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。

补充说明

1.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：为规范管理合同的履行，保障施工安全，乙方应缴纳安全责任保险。
2.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，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。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、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，或由 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，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5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、机械设备租赁费等，如果因拖欠或克扣 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，一经核实，甲方可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 付相关费用。



